

#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永发改招监〔2024〕3号

##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评标专家雷虹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的 处理决定书

雷虹（专家证号 A001969）：

我委在对“永川东城区老旧隐患燃气设施改造项目、永川西城区老旧隐患燃气设施改造项目、大安街道东部片区改造工程设计”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查实，你在参加该项目评标活动时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### 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2023年11月24日，“永川东城区老旧隐患燃气设施改造项目、永川西城区老旧隐患燃气设施改造项目、大安街道东部片区改造工程设计”项目在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事务中心开标评标。你作为评标专家在同意参加该项目评标后，未到现场参与评标，导致该项目的评标工作无法及时开展。

### 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，经研究，根据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

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之附件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2项“同意参加评标后，未到场评标”的规定，对你在本次评标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记3分，记分时间12个月，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算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3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
(共印3份)